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 l jal j i zavan(小米園)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使用對象:原住民專班(以下稱本專班)師生進行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,在不影響本專班活動之餘,可開放校內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須先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- 二、安全與賠償:使用場地及設備時,應注意人員安全。如有設備遺失或損毀,借用人員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**場地設施使用規範**:場地內的設施(如水電、工具等)應按規定使 用,避免私自更動設施設定。
- 四、 場地清潔:使用後請保持場地清潔,將垃圾妥善處理。若場地及設 備需額外清潔,相關費用由借用人員負責。
- 五、 使用時間: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08:00-17:30,下班時間、假日僅限本專班師生使用,場地使用時間應遵守事先批准的時間,並於上班時間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 禁止事項:嚴禁攜帶違禁品或其他危險、易燃物品。
- 七、 借用申請:場地借用須向本專班提出申請

(https://forms.gle/iwR4SBn5cXLWiPw17) •

負責單位: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聯絡方式:原住民專班 校內分機 35808